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授出購股權

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上市規則」）刊發本公佈。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提呈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提呈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 5,000,000 普通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上述購股權將須待本公司收到各獲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

提呈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 提呈日期 | : |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
| 獲提呈購股權總數 | : | 5,000,000，權賦予其持有人有權認購總額 5,000,000 股 |
| 購股權期間 | : | 提呈日期計起十年，其中：
(一)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五分之一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內行使。
(二) 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額外五分之一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後並於購股權期間行使。 |

- ：
- (三) 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額外五分之一可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後並於購股權期間行使。
 - (四) 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額外五分之一可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後並於購股權期間行使。
 - (五) 獲授購股權總數餘下五分之一可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後並於購股權期間行使。

認購價

每股 0.560 港元

(即：(i) 提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560 港元；及 (ii)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550 港元；及 (iii) 本公司每股股份面值 0.100 港元之最高者)

上述提呈獲授購股權中，合共 1,000,000 份購股權已提呈授予本公司董事，詳情如下：

名稱	提呈獲授購股權數目
印海燕女士〔執行董事〕	1,0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獲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董李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李先生及印海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亦雄先生、劉智傑先生及南新生博士。